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教育學院已於112年6月14日（三）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奉核後，修訂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案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研發處、秘書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約用蘇蕾均  
行政專員

教育學院吳麗君  
院 長  
112. 6. 14

- 一、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奉核後請提供本案(含附件)電子檔及印送1份紙本至人事室憑辦。

主任秘書陳永倉  
4/19

專員嚴素娟  
1120614  
人事室林建政  
6/10

副校長陳錫琦  
06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 陳慶和  
0619

研發處  
奉核後請提供電子檔(含附件)。  
待完成校教評會備查，本處將配合調整教師評鑑系統研究類採計項目。

約用游文賢  
行政專員  
112.06.16

研究發展處吳忻如  
綜合企劃組  
112/0616

研究發展處范丙林  
研發長  
0616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蘇愛嬪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鄭川如老師、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請假人員：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陳佩玉老師、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 一、前次臨時院務會議（112.5.1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將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中第三項國科會研究計畫欄位提前至本表前端，以件數先評比，再做後續項目計分。 二、刪除（一）「研討會論文」（四）「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及（五）「其他資料」此三項目。修正後申請表格如附件。 三、修正後通過，並自本學年適用該評分標準。	教育學院	自本學年適用該評分標準。
2	本校 11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推選教經系劉怡華教師、幼教系蔡敏玲教師為本院教師代表 2 名，名單將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教育學院	名單已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幼教系	提送 5/24 教務會議。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課傳所	提送 5/24 教務會議。



5	有關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處備查。	教經系	提送教務處備查。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經系	提送 5/24 教務會議。
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社發系	提送 6/13 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 二、主席報告：

新學期各式會議時間，請師長們預留會議時間。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會議時間(112.6.8 修訂製表)

會議月份	院教師評審會	校教師評審會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院教師評鑑會	校發會校務會議	行政主管會報	行政會議
9	9/13(三)				9/27(三)				09/11(-)	09/27(三)
10	10/18(三)	10/3(二)	10/4(三)			10/18(三)			10/16(-)	10/25(三)
11		11/14(二)	11/22(三)	11/1(三)	11/1(三)	11/22(三)		11/7(二)校發會	11/13(-)	11/29(三)
12	12/20(三)			12/20(三)			12/13(三)	12/12(二)校務會議	12/11(-)	12/27(三)
1		1/9(二)	1/3(三)						01/8(-)	01/31(三)
2									02/5(-)	02/21(三)

院級會議時間：中午 12:10-13:25

\* 教師評審會：配合 3 次校教評會、升等期程、休假進修與聘任等

(各系所當學期如有升等案，請務必於 10/18 第二次院教評前提出，系所資料庫更新請注意法規時程，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謝謝您！)

\* 院務會議：配合第 1 次校課、2 次教務會議、行政主管會報後議案

\* 院課委會：配合排課及 2 次校課

\* 教師評鑑會：1 學期 1 次，提最後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修訂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依據本校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6 月 19 日公告之「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二、本院依研發處公告內容擬修訂：</p> <p>(一)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連續兩年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合計 2 科以上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二)第五條終身免評鑑條件： 增加說明國科會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定次數以年數計算並刪除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每年至多採計 1 件限制。</p> <p>(三)第六條當次免評鑑條件：刪除學術期刊發表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限制，並調整藝文表現採計說明及其認定方式。</p> <p>(四)通案修正評鑑準則中「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三、112 年 5 月 31 日經院教評鑑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p>(一)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近兩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其餘(二)至(四)項皆照案修訂。</p> <p>四、考量第三條第四款修正後之「近兩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採計時間為接受評鑑前兩年內，與校母法為評鑑區間「連續兩年…」相較下採計方式較寬鬆，故調整回與校母法之採計時間一致。</p> <p>五、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中說明學院評鑑辦法須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因教育學院其他法令規章均由「院務會議」訂定或修正。「院務會議」組成委員包括各系主任與各系教師代表，相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委員更能海納各系意見。是否建議學校將專任教師評鑑準則調整為「院務會議」修訂。</p> <p>六、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1 p. 2、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訂草案如附件 2 p. 7、院教評會紀錄如附件 3 p. 14、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 p. 15。</p>
決議	<p>一、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連續兩年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合計 2 科以上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二、第十二條維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並不另請學校調整校母法。</p> <p>三、教育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計算標準：研究類 A 級發表論文期刊類別新增 Scopus 及 THCI、B 級發表論文期刊類別新增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並刪除 THCI。</p> <p>紀錄簽會人事室及研發處，後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賴秋琳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請假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請假
特教系：陳佩玉老師	請假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請假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張芳全
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鄭川如
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請假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請假
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謝曜任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請假
教育學院同仁	蔡永馨
教育學院同仁	劉金誼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p> <p>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p>	
<b>案由</b>	修訂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提請 審議。
<b>說明</b>	<p>一、 本案依據本校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6 月 19 日公告之「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二、 本院依研發處公告內容擬修訂：</p> <p>(一) 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連續兩年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合計2科以上平均值低於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二) 第五條終身免評鑑條件： 增加說明國科會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定次數以年數計算並刪除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每年至多採計1件限制。</p> <p>(三) 第六條當次免評鑑條件：刪除學術期刊發表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限制，並調整藝文表現採計說明及其認定方式。</p> <p>(四) 通案修正評鑑準則中「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三、 112年5月31日經院教評鑑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p>(一) 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近兩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其餘(二)至(四)項皆照案修訂。</p> <p>四、 考量第三條第四款修正後之「近兩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採計時間為接受評鑑前兩年內，與校母法為評鑑區間「連續兩年…」相較下採計方式較寬鬆，故調整回與校母法之採計時間一致。</p> <p>五、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中說明學院評鑑辦法須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因教育學院其他法令規章均由「院務會議」訂定或修正。「院務會議」組成委員包括各系主任與各系教師代表，相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委員更能海納各系意見。是否建議學校將專任教師評鑑準則調整為「院務會議」修訂。</p> <p>六、 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1 p.2、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訂草案如附件2 p.7、院教評會紀錄如附件3 p.13、修訂對照表如附件4 p.14。</p>
<b>擬辦</b>	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b>決議</b>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 一、教學(佔 35~45%)
    -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 (五)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其他教學成果。
  - 二、研究(佔 30~40%)
    - (一)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八) 其他研究成果。

### 三、輔導及服務 (佔 25~35%)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教務處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 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連續兩年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合計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 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教師結果若與系所評鑑結果不一致者，應將評鑑結果與詳細說明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各學院、教務處予以覆評；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七、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



或解聘程序。

- 八、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九、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十、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各學院、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五年內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
  - (二) **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5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 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 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96.01.1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96.11.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教評鑑會議備查

第1條 本準則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

第2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隔 5 年由學院實施評鑑。
-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學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學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期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等 3 級：

(一)通過：符合本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連續兩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106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



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七、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八、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評鑑不通過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原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凡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延後退休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5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準則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定次數以年數計算)，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 60 歲者。

第6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一、近 5 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
- 二、近 5 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3 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 1 年以上始得採計。
- 三、近 5 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導師獎/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其



中 1 個獎項達 2 次。

四、近 5 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或得獎，則依發表或展演人數比例計算)。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

2. 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定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五、近 5 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第 7 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 8 條 本院教師評鑑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本院教授 4 人擔任之，每系所最多當選 1 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 4 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各系(所、中心)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 9 條 評鑑項目、評鑑採計時間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 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者，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占分比率由教師自行設定，惟各項目占分比率不得超過規定之上下限。

(一) 教學項目 (占 35~45%)。

(二) 研究項目 (占 30~40%)。

(三) 輔導及服務項目 (占 25-35%)。

三、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 50 分 (除〈期末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之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比較後斟酌給分外，其餘細項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最高得分
1.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2.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3. 〈期末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之結果	10 分



4.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分
5.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分

2.加分項目：合計50分，除「授課時數」符合即得最高得分外，其餘細項原則上每單位（件、次、案……等）配分如下，評鑑委員得依事證性質酌予增減分。

加分項目	計分標準
1.符合授課時數	10分
2.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單一作者每本10分，合著者每本6分，至多10分
3.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每案5分，至多10分
4.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投入者	每案2分，至多10分
5.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考取證照等	每案2分，至多10分
6.開授進修推廣處之班別	每班2分，至多10分
7.指導實習	每班10分，至多10分；非全班性課程每指導1名學生加1分，至多10分。
8.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講座、研習、證照或證書	每案2分，至多10分
9.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每案10分，至多10分
10.公開授課與分享	每次5分，至多10分
11.主持教學社群	每案5分，至多15分
12.參與教學社群	每案2分，至多10分
13.擔任薪傳教師	每案5分，至多10分
14.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教學革新計畫	每案5分，至多10分
15.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本項內容不得與前述各項相同)	每案2分，至多10分

(二) **研究**：

- 1.級別基本分：研究級別分為A級、B級、C級、D級、E級，申請者就其著作擇一篇採計為級別基本分。
- 2.級別基本分及加分項目標準如下表所列，所提審查機制可透過科技部、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會議、出版社等有公信之機構進行。
- 3.期刊發表論文、專書、教學著作、教科書、技術報告、譯作，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108年8月1日之後刊行著作適用本條規定；107學年度起之新進教師應適用本條規定)。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1單位
在SCI、SSCI、SCIE、A&HCI、TSSCI、 <b>Scopus</b> 、 <b>THCI</b> 發表論文1篇；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1冊；	A級 60分	加15分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1冊；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1冊；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年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年		
在 <b>THCI 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b> 發表論文1篇；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主持教學相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1年(案)； 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B級 50分	加10分
具雙審查機制之學報論文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性譯作1冊或經典譯作1冊	C級 40分	加8分
具全文審稿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或會議所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例如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D級 30分	加6分
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會議論文、教學著作、譯作1冊、學術專書章節(每章節以1單位計)；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E級 20分	加4分
共同主持、協同主持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研究計畫1年	加分項目	每增1單位加15分
共同主持、協同主持非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研究計畫1年	加分項目	每增1單位加10分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加分項目	每完成指導1篇加1分，至多15分。

(三)輔導及服務：各細項原則上每單位(件、次、案……等)配分如下，評鑑委員得依事證性質酌予增減分。

項目	計分標準
1.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5分，至多20分



2.擔任導師、二級主管、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	每學期加5分，至多20分
3.擔任期刊主編(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10分，至多15分
4.擔任期刊編輯委員(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3分，至多15分
5.擔任期刊、研討會論文、行政機關計畫審查委員	每案2分，至多20分
6.參與命題、閱卷、面試	每案3分，至多15分
7.擔任學位口試委員	每案1分，至多15分
8.擔任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委員(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2分，至多10分
9.出席校內相關會議	每案2分，至多10分
10.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3分，至多15分
11.輔導學生學習、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3分，至多15分
12.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5分，至多15分
13.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每案3分，至多15分
14.雜誌專論或相關演講	每案3分，至多15分
15.籌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活動、講座	每案5分，至多15分
16.系所、學會、校友會或社團指導老師等服務	每案3分，至多15分
17.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每案3分，至多15分
18.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每案5分，至多15分
19.接受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每案5分，至多15分
20.開授教育部(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每案3分，至多15分
21.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具體事蹟 (本項內容不得與前述各項相同)	每案3分，至多15分

四、教師評鑑項目相關佐證資料由各系所簽會相關單位認定。

五、本院教師評鑑通過標準：

(一) 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鑑項目，任一單項評鑑分數低於60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二)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依占百分比率計算，三項合計滿分為100分，最低總評通過標準為70分。

第10條 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教師評鑑及再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年2月、8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申請教師評鑑者，於系所訂定期限內，上傳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至「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並於「教師評鑑系統」列印評鑑考核及相關評分表，簽名後送交系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11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207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教授、課傳所王俊斌教授、幼教系蔡敏玲教授。

請假人員：特教系詹元碩教授。

一、主席報告：無

案由 1-7 略

案由 8	修訂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依據本校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6 月 19 日公告之「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二、 本院依研發處公告內容擬修訂：</p> <p>(一) 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連續兩年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合計 2 科以上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二) 第五條終身免評鑑條件：</p> <p>增加說明國科會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定次數以年數計算並刪除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每年至多採計 1 件限制。</p> <p>(三) 第六條當次免評鑑條件：刪除學術期刊發表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限制，並調整藝文表現採計說明及其認定方式。</p> <p>(四) 通案修正評鑑準則中「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三、 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1 p.2、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訂草案如附件 2 p.7、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p.14。</p>
決議	<p>調整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為：近兩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修正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p>

13：3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等 3 級： (一)通過：符合本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b>連續近兩 2 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b> 2.106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 (以下第五至十二款略)</p>	<p>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 2 年內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2.106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 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以下第五至十一款略)</p>	<p>配合校母法連動修正。</p>
<p>第 5 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p>	<p>第 5 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p>	<p>配合校母法連動修正</p>

<p>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準則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p> <p>五、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次以上者(若多<b>年期計畫</b>，該計畫之核定次數以<b>年數計算</b>)，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b>每年最多以一件計</b>。</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p> <p>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p>	<p>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準則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p> <p>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p>	
<p>第6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5年內已發表在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b>第四作者為限</b>)。</p>	<p>第6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5年內已發表在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配合校母法連動修正，並增加藝文展演認定之程序說明。</p>





分，至多10分	3.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每案5分，至多10分	4.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投入者
每案2分，至多10分	5.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考取證照等
每案2分，至多10分	6.開授進修推廣處之班別
每班10分，至多10分；非全班性課程每指導1名學生加1分，至多10分。	7.指導實習
每案2分，至多10分	8.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講座、研習、證照或證書
每案10分，至多10分	9.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每次5分，至多10分	10.公開授課與分享
每案5分，至多10分	11.主持教學社群

分，至多10分	3.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每案2分，至多10分	4.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投入者
每案2分，至多10分	5.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考取證照等
每班2分，至多10分	6.開授進修推廣處之班別
每班10分，至多10分；非全班性課程每指導1名學生加1分，至多10分。	7.指導實習
每案2分，至多10分	8.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講座、研習、證照或證書
每案10分，至多10分	9.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每次5分，至多10分	10.公開授課與分享
每案5分，至多10分	11.主持教學社群



	多 15 分
12.參與教學社群	每案 2 分，至多 10 分
13.擔任薪傳教師	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14.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教學革新計畫	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15.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本項內容不得與前述各項相同)	每案 2 分，至多 10 分

(二) 研究：

- 1.級別基本分：研究級別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E 級，申請者就其著作擇一篇採計為級別基本分。
- 2.級別基本分及加分項目標準如下表所列，所提審查機制可透過科技部、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會議、出版社等有公信之機構進行。
- 3.期刊發表論文、專書、教學著作、教科書、技術報告、譯作，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108 年 8 月 1 日之後刊行著作適用本條規定；107 學年度起之新進教師應適用本條規定)。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	-------	---------

	多 15 分
12.參與教學社群	每案 2 分，至多 10 分
13.擔任薪傳教師	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14.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教學革新計畫	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15.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本項內容不得與前述各項相同)	每案 2 分，至多 10 分

(二) 研究：

- 1.級別基本分：研究級別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E 級，申請者就其著作擇一篇採計為級別基本分。
- 2.級別基本分及加分項目標準如下表所列，所提審查機制可透過科技部、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會議、出版社等有公信之機構進行。
- 3.期刊發表論文、專書、教學著作、教科書、技術報告、譯作，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108 年 8 月 1 日之後刊行著作適用本條規定；107 學年度起之新進教師應適用本條規定)。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	-------	---------

在 SCI、SSCI、SCIE、A&HCI、TSSCI 發表論文 1 篇；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 1 冊；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 1 冊；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書 1 冊；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年	A 級 60 分	加 15 分
在 THCI 發表論文 1 篇；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主持教學相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1 年(案)； 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B 級 50 分	加 10 分
具雙審查機制之學報論文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性譯作 1 冊或經典譯作 1 冊	C 級 40 分	加 8 分
具全文審稿機制之專業學術	D 級	加 6 分

在 SCI、SSCI、SCIE、A&HCI、TSSCI、 <b>Scopus、THCI</b> 發表論文 1 篇；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 1 冊；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 1 冊；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書 1 冊；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年	A 級 60 分	加 15 分
在 <b>THCI-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b> 發表論文 1 篇；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主持教學相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1 年(案)； 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B 級 50 分	加 10 分
具雙審查機制之學報論文或	C 級	加 8 分



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性譯作 1冊或經典譯作1冊	40分	
具全文審稿機制之專業學術 期刊或會議所發表之學 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 文；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 (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 等)(例如符合與開授學 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 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 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 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 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 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 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 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 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 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 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 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D級 30分	加6分
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 文、教學著作、譯作1	E級 20	加4分

期刊或會議所發表之學 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 文；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 (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 等)(例如符合與開授學 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 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 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 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 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 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 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 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 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 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 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 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30分	
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 文、教學著作、譯作1 冊、學術專書章節(每章 節以1單位計)；教學實 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 成果報告。	E級 20分	加4分

冊、學術專書章節(每章節以1單位計);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分	
共同主持、協同主持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研究計畫1年	加分項目	每增1單位加15分
共同主持、協同主持非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研究計畫1年	加分項目	每增1單位加10分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加分項目	每完成指導1篇加1分,至多15分。

(三)輔導及服務:

各細項原則上每單位(件、次、案……等)配分如下,評鑑委員得依事證性質酌予增減分。

項目	計分標準
1.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5分,至多20分
2.擔任導師、二級主管、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	每學期加5分,至多20分
3.擔任期刊主編	每年10分,至多15分

共同主持、協同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年	加分項目	每增1單位加15分
共同主持、協同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1年	加分項目	每增1單位加10分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加分項目	每完成指導1篇加1分,至多15分。

(三)輔導及服務:

各細項原則上每單位(件、次、案……等)配分如下,評鑑委員得依事證性質酌予增減分。

項目	計分標準
1.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5分,至多20分
2.擔任導師、二級主管、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	每學期加5分,至多20分
3.擔任期刊主編(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10分,至多15分
4.擔任期刊編輯委員(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3分,至多15分
5.擔任期刊、研討會論文、行政機關	每案2分,



(不滿1年以1年計)	至多15分
4.擔任期刊編輯委員 (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3分， 至多15分
5.擔任期刊、研討會論文、行政機關 計畫審查委員	每案2分， 至多20分
6.參與命題、閱卷、面試	每案3分， 至多15分
7.擔任學位口試委員	每案1分， 至多15分
8.擔任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委員 (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2分， 至多10分
9.出席校內相關會議	每案2分， 至多10分
10.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3分， 至多15分
11.輔導學生學習、生活、人格、就業 等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2.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5分， 至多15分
13.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4.雜誌專論或相關演講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5.籌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活動、講 座	每案5分， 至多15分
16.系所、學會、校友會或社團指導老	每案3分， 至多15分

計畫審查委員	至多20分
6.參與命題、閱卷、面試	每案3分， 至多15分
7.擔任學位口試委員	每案1分， 至多15分
8.擔任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委員 (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2分， 至多10分
9.出席校內相關會議	每案2分， 至多10分
10.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不滿1年以1年計)	每年3分， 至多15分
11.輔導學生學習、生活、人格、就業 等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2.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5分， 至多15分
13.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4.雜誌專論或相關演講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5.籌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活動、講 座	每案5分， 至多15分
16.系所、學會、校友會或社團指導老 師等服務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7.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 賽獲獎	每案3分， 至多15分
18.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每案5分，

師等服務	至多 15 分
17.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每案 3 分， 至多 15 分
18.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每案 5 分， 至多 15 分
19.接受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每案 5 分， 至多 15 分
20.開授教育部（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每案 3 分， 至多 15 分
21.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具體事蹟 (本項內容不得與前述各項相同)	每案 3 分， 至多 15 分

	至多 15 分
19.接受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每案 5 分， 至多 15 分
20.開授教育部（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每案 3 分， 至多 15 分
21.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具體事蹟 (本項內容不得與前述各項相同)	每案 3 分， 至多 15 分